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范惠霞

相對人 陳佳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0年3月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0,000元及2,9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分別於110年3月5日、110年3月15日向聲請人借用三筆共計5,070,000元，詎未依約償還本息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共計4,837,778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、催告函暨電催紀錄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9月13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依首揭規定，

01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
03 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5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
06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
08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
09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
10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11 停止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5

附表(土地)：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09號					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縣	竹崎鄉	和平		778	236.50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											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單 位：平方公尺)				附屬建物		權 利 範 圍
					第一層	第二層	第三層	合 計	主 要 建 築 材 料 及 用 積	面 積 單 位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	途			
001	260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村0 鄰○○00 號	嘉義縣 ○○鄉 ○○段 000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85. 96	85. 96	85. 96	25 7. 88	電 梯 樓 梯 間	8. 10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02 附註：

0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0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